



DOI : 10.6256/FWGS.202104_(114).07

積極同意： 同志與酷兒研究難以面對的痛

文 | 蕭宏祺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教授

緒論

本文試圖引介激進酷兒學者與男同志社群對積極同意的立場，試圖梳理性少數團體的次文化。整體而言，男同志與酷兒學者對權勢性交與性侵害是反對的，但對積極同意模式，這兩類社群在運動上基於自己的反抗性汙名的歷史，在策略上卻不想與倡議同意模式者結盟或是出聲；激進酷兒學者與男同志社群在運動策略上將「性權」放置在最優先的立場，認為沒有任何形式的性實踐應該被歧視，

倡議積極同意會導致運動失焦，並喚起恐同團體對「男同志與酷兒都是性淫亂」的汙名記憶。本文依作者自身在激進酷兒學者與男同志社群中多年參與觀察體驗，梳理此這兩大社群近年來對積極同意模式的複雜反應。

男同志社群與激進酷兒性權派社群整體來說反對積極同意的修法倡議，有部分跟這兩類社群與主流婦女社群很少對話有關，法律實務上也因進入司法程序男同志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不多¹；同志社群還是把重心放在

1 很多同志相關團體針對性騷擾相關議題，因出櫃敏感議題，還是在機構內的協調和解；雖以法人身份提起告訴，進入法律訴訟程序者非常少，這期間有名的中央大學網站事件、晶晶書店等等相關訴訟皆非性騷擾案件。

公權力侵犯性權、隱私權與就業權等問題。本文將介紹這些性少數團體陣營中內部意見的分歧，以及不同的社會位置對性慾、性權與性解放不同思考的理路。

#MeToo 催化的積極同意與其多元反挫聲浪

全世界關於積極同意的倡議，多處早於 #MeToo 運動；不過 #MeToo 運動相當程度讓積極同意倡議變得比較容易，而婦運團體或性少數平權運動人士對於積極同意倡議有十分分歧的看法。

以美國大學校園為例，#MeToo 運動催化與改變了美國大學的性別治理，例如將積極同意作為校內性平委員審議性騷擾的判準²。#MeToo 運動在公共政策的擬定或性教育的辯論上造成很大的迴響——過往性教育過度專注「no means no」模式，常讓性侵變成一種「溝通不良」的結果；忽視這過程中，有一方故意忽略另一方很明顯的「不同意」、只是沒明說，在性騷擾或性侵害上成功幫行為人脫罪。也因此

這樣的脈絡下，「積極同意」成為婦運團體想扭轉對「性同意」的想像；意即沒有用語言或非語言的線索明白闡釋「要」的性，即是「不要」、即是拒絕，不能以對方沒有明顯拒絕為理由來當藉口；當然，在溝通的過程裡，說出的不要即是不要。

#MeToo 運動從好萊塢、華盛頓特區擴散到幾千里外的遙遠國度，盼許多性侵害性騷擾的指控，能夠為女性就在學、就業、職場上帶來正面影響。但婦運的倡議同時遇到很多挑戰，反對的聲浪並不全然來自男性（事實上有不少男性私下有不同看法，但不願公開想法而成為箭靶³）。國際上亦有許多反對聲音，例如 2018 年 1 月，法國藝文界 100 位女性聯名批評 #MeToo 運動的投書，包括影星 Catherine Deneuve 等人在內的女性藝文界工作者（演員、作家、記者），認為 #MeToo 運動「太過清教徒主義」，擔憂批判性暴力會「局限性與愛的自由」，因此呼籲法國女權運動組織「適可而止」。

相對於外國的發展，臺灣早在

2 美國認定以積極同意來處理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大學很多，不過此外學校還細分強烈同意等等更微細的同意模式（strong consent, reference to consent, reference to effective consent），目前採同意模式的學校分布可參考積極同意校園政策報告（Affirmative Consent Campus Policy Report）。網址：<http://affirmativeconsent.com/consentpolicy/>

3 作者為台灣男性協會理事長，該協會設立宗旨之一即是關心性騷擾之現象；也企圖協助政府協助輔導男性加害人，並關心企盼阻斷男性兒時受害者長大後成為加害人的惡性循環。



2010年，因為甲仙女童性侵爭議引發的白玫瑰運動，當時婦女新知副董事長陳昭如（2010年9月15日）〈「不能抗拒」的幽靈〉一文，是本土輿論中首先提到積極同意的理念；多年來臺灣婦女團體也持續對此議題進行思索，接著在〈基進女性主義的強暴論〉（陳昭如，2013）一文中，首先學術性地介紹積極同意模式；李佳玟（2017）〈說是才算同意（Only Yes Means Yes）——增訂刑法「未得同意性交罪」之芻議〉係為最早臺灣正式提出積極同意如何用在修法上的學術論文，該文批判了臺灣既有的強制模式建立在父權社會的強暴迷思之上，認為現今刑法普遍採行的違反意願模式預設被害人同意，將性侵害犯罪避免的責任放在被害人身上，造成二度傷害；為要求被告方需要舉證，作者建議臺灣刑法修法參考加拿大刑法與判決，建議立法者增訂「未得同意性交罪」，從以前的「no means no」，變更成「only yes means yes」。從2017年6月婦女新知開始進行修法內部討論，草案在過去四年來開了好幾場座談會。勵馨基金會與現代婦女基金會也以不同方式進行倡議，看起來台灣婦運團體在這一題上有相當高的共識。

不過在臺灣同志運動與性權運動相關團體卻有不同的聲音。臺灣反性騷擾遊行可追溯至1994年5月22日

「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該遊行喊出「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引發的「反性騷擾是否壓抑性」論辯，之後何春蕤表示，反性騷擾不等於主張性壓抑，女人也可以有性需求，女人不該只是被動的一方。男同志社群面對上述實踐有不同的聲音，最根本的質疑在承認同性性騷擾是否可能壓抑同性間試探時的性探索，進一步壓抑了性權。本文將針對一直處在將不同的性傾向、性行為，去汙名、爭取平權的性少數，包含男同志社群與酷兒學者，對於積極同意的概念，申述他們如何站在十分不一樣的立場進行思辨。本文將參考 Avery Edenfield（2019）與 Emma Rose 等人（2018）有關如何設計更符合酷兒理論的積極同意宣導，介紹男同志團體與酷兒運動（queer movement）在積極同意論戰中的「困窘噤聲」，或者對「積極同意」的論述理路開啟了不同聲音。總歸來說，兩學術陣營皆企圖藉此倡議應將性慾、性行為與性歡愉放回到原本的脈絡裡（contextualized consent），其中所面臨的困境與思維卻不盡相同。

LGBT 同志平權人士觀點：最 不願碰的汙名與痛

從男同志的運動觀點來看，在性實踐方面，積極同意碰觸到男

同志社群「性社交空間」(sexual encountering space)十分複雜的問題 (Michelson, 2018/11/15)。要了解這複雜的狀況，可以閱讀美國大學 (American University) 教授 Marc Ambinder (2017/10/16) 在《美國今日報》發表了一篇名為〈哈維·溫斯坦性騷事件如何發生？和我一起去一個同性戀酒吧〉，揶揄積極同意模式。Ambinder 在這篇文章中試圖將同性戀酒吧如何將未經雙方同意的撫摸和親吻常規化，Ambinder 認為，若要使用積極同意這樣的角度來看性騷擾，男同志空間根本天天都在上演性騷擾的劇碼。因此，要男同志使用積極同意模式，在實務上似不可能；構成性侵害並可能提起告訴的，也許只有行為人對被害人強暴脅迫或是下藥的狀況。

1969 年的石牆酒吧事件，在警方或國家治理的定義裡，該空間就是一個「妨害風化」的空間；但男同志對這件事的共同記憶則是「公權力侵入男同志私人社群」的性歧視侵權事件，這個事件召喚了同志認同的主體性。這主體性成為凝聚同志運動的重要元素，在酒吧這個匿名的情境中，充滿情慾、性愛撫與性接觸；也因此每分鐘沒有積極同意的「性騷擾」事件都在上演——男同志輕拍對方的屁股、輕撫對方的胸部，眼

神對了即進暗房或跟著人回家，在美國是這樣，在臺灣新公園廁所或紅樓也是如此。

同志酒吧在同志社交場所中還算相對「公開」、「乾淨」，許多三溫暖或健身俱樂部等等，性行為甚至發生在無法清楚看見對方的情境裡，有時是「群交」與「用藥」。此外，2004 年 1 月的農安街事件，到現今男同志普遍使用的 Grindr, Blued 或 Tinder 等等，新社群媒體雖帶來更多的性機會、讓組織「轟趴」更方便，卻也暗藏更多的性暴力與毒品使用下交織複雜的問題。回顧臺灣同志平權歷史，男同志身份認同形構大多在洗刷這種淫亂、性病與用藥之汙名，建立一套新的性倫理學；最激進的信念是：性、性慾望、性歡愉、與生殖能力等等在道德倫理秩序上的重整，沒有哪一種類型的性在倫理上優於另一種，即便這性牽涉到金錢買賣，沒有感情的「為性而性」不應該在道德上次於婚內有生殖能力的性。基本上，性是共同創造歡愉，探索自己的身體；當然，中間若有人被迫不快樂，影響到性不帶來歡愉，在倫理上是居劣勢的。這種性倫理秩序下，男同志本身對性權議題疲於奔命，自然較不願碰觸性騷擾或性侵害強烈連結的性身份。



總言之，上述這些屬於男同志的性情境腳本迥異於 #MeToo 運動的性腳本，至少大多數男同志空間就充滿著積極的性暗示並鼓勵性行為的發生。主流婦女團體所倡議的積極同意模式似乎未考慮男同志的社群文化，而且上述所談的男同志狀況，甚至自己社群內的女同志都不一定了解。這兩群體雖皆為同志，卻有著十分不同的情慾空間腳本——女同志不會想進男同志酒吧、更沒機會進到三溫暖了。單單男同志與女同志的性情境就如此乖隔，如果對不同的性別空間特殊性無法理解，積極同意在男同志社群看來，就是一個缺少納包性（inclusive）的模式。

當然，在男同志性空間的性接觸，也會有很多不愉快的過程，男同志社群也被要求反省減少這些「性侵害」，已有許多學者或意見領袖公開呼籲男同志社群應思索把這些掠奪性的侵犯常規化（normalized）。所以本文在此必須澄清——不是男同志社群較少被性騷擾，所以積極同意對男同志來說不重

要；更深的議題在於，許多經歷過「性侵害」的男同志會多少認為「自己要負責」（進廚房就不要怕熱，願賭要服輸），或者「不承認」自己被性侵了⁴。原因是之一是多年來同志平權政治上的言說策略一直期待同志們要「不一樣又怎樣」與「驕傲」，男同志也內化了這種驕傲感，並且自我規訓，認為家醜不要外揚；此外，這些酒吧場所（gay scene）被提起來常令公眾人物尷尬，「出櫃」或「被出櫃」先替這些性騷擾議題設下令人棘手複雜門檻，要跨過都已是難關了。

2017年 #MeToo 運動所勾勒出來的「大野狼與小紅帽」的性腳本跟男同志所處的狀態十分不同，如果要細分，應該要看到「每個性互動都是在獨特的情境裡」（Every sexual encountering is contextualized.）；尤其男同志性行為，對於許多擁有情色資本的男同志來說，隨著交友軟體的崛起，使性愛越來越容易取得⁵；跨國移動的普遍，性活動參與者交織於社會

4 許多男同志把自己被性侵當成成長儀式（coming-of-age），這在日本漫畫或幕府時期的武士文化是常見的，年輕變童被年長者插入疼痛而成長成武士；在中文常民生活言談中許多男同志是以自己被很多人性需要而覺得光彩，「他已四位數」述說著自己與自己有性經驗者已超過千人，人見人愛。英文也有很多用法反映這次文化，例如 he is pedophile worthy; he is up there ready for assault；而日劇更直接以這睡顏太犯規了吧（この寝顔は汚すぎる）來形容人的姣好。

5 使用軟體交友或「約砲」之普遍性可從知名傳播期刊 *New Media & Society*、*Social Media & Society*、*Mobile Media Communication*、*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等各出一個專輯來討論此現象來反映學術圈對此議題之關切；此外，個人所指導之大學同志社團學生亦以交友軟體上同志密度，來判定是否是同志友善的地點。

身份、性慾、快感、健康等議題，使性在男同志社群裡，成為獨特的狀態（林冠廷，2019；吳政洋，2013）。男同志要面對性愛派對中性病的恐懼、酒精或藥物使用等等議題，性侵害或性騷擾雖也衝擊著男同志，但大多男同志還是努力健身、增進自己的性機會與性資本，使得性侵害或性騷擾在社群裡依然是不被重視的議題。

在男同志過度「性化」的生活實踐中，常常加深性騷擾的正當性。例如幾個同志「姊妹」走在路上對帥哥品頭論足，覺得「他可以來騷擾我」，甚至戲謔地說：「說如果他來強暴我，不用來救我」；許多人以自己被多人「騷擾」的性史為傲，這些性資本位階為同志圈自我認同的一部分。甚至近年來的腐女（Boys' Love）或網路流行語，常把很享受的概念用「不要不要的」來表示極度的愉悅，例如：這男的帥得「不要不要的」、他把我弄得「不要不要的」，這種說出的「不要」，其實意味著「可以」。終歸在男同志圈內更多性實踐上的困擾不是性騷擾，而是自身缺少性機會。在泛性的文化中，他們努力健身變性感，多數期待擁有更多的性機會；即便是不好的性，也是性成長的勳章。

此外，在常民生活的通俗文本或

常消費的色情影片中，SM、BDSM、kinky 等「虐戀」或「皮繩愉虐」，時至今日，「虐戀」作為一種對關係中行為的描述，也成為男同志企圖要去汙名化的性。雖然男同志真正實踐「虐戀文化」的人有限，但是「快樂與痛楚並存的一體兩面」更是男同志認同協商的過程中不斷「失去」與「找到自己與開發自己的方式。也許有很多學者會認為色情網站充斥著錯誤的性資訊，但現實生活裡男同志的色情影片係為啟蒙年輕男孩的導師，他們伴隨著色情影片與交友軟體裡的肉體召喚，禁錮壓抑的認同被「解放」。

對於 Cathy Cohen（1997）和其他 LGBT 平權人士來說，「穩定的性身份」一般包括「同性戀」或「雙性戀」身份，所以同志運動的言說策略早期主要在「我們的愛沒有甚麼不一樣」，所以應當享有結婚權；直到晚近則漸漸肯認自己也許有些不同，至少在性實踐上，所以提倡多元性別，「不一樣又怎樣」，某程度地呼籲包容不一樣的性實踐都是性，他們不該被拿來當反對平權的理由。這轉變反映了激進的酷兒政治（queer politics）漸漸加入運動陣營內，不斷挑戰性別身份類別。酷兒政治組織對性與性別少數群體如何重塑有別於異性戀霸權下的性別倫理特別感興趣，期許顛覆或創新不同認同主體間，彼此



建立聯繫的方式；也因此 Matthew Cox (2018) 將酷兒倫理學直指為抵抗、意義創造和生存。酷兒理論不同於許多蓬勃發展的領域（例如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這些領域向國家治理提供了專業的知識生產；但酷兒理論為此提出懷疑，它反對將某學門系統化，以同方式「安置」(settle) 性認同間的疆域 (boundary) (Cohen, 1997)。

酷兒理論與積極同意

也因此，酷兒理論數十年來一直與同意倫理相抵觸。Kathleen Ann Livingston (2015) 特別依靠以社區為基礎的修辭 (community-based rhetoric) 來探討同志和同意的交集。Livingston (2015: 1) 認為討論同意應該不僅僅討論「愉悅和危險」；相反地，同意的行使與性情境中身體界限、限制、權力、慾望、自身脆弱性、甚至自己願不願意披露、風險、性進用機會、恥辱、歷史…等等都有關。若將上述狀況都考慮，最終，Livingstone (2015: 5) 認為，所有同意都處於特殊狀況 (situatedness)，也是基於複雜的修辭協商 (rhetorical and negotiated)，我們無法不看上下文的將之系統化。一般說來，當我們發現我們的慾望（愉悅、需求）得到尊重，也可能可以得到預期的回報時，即表示同意感，亦即承認自己

將對方說服或被說服，性行為的背後基礎不同於操縱；當我們有意識地努力了解我們自己，並肯認自己是有行使的力量、並願意好好地使用它時，同意就會發生。當然，同意的根本潛力取決於一個人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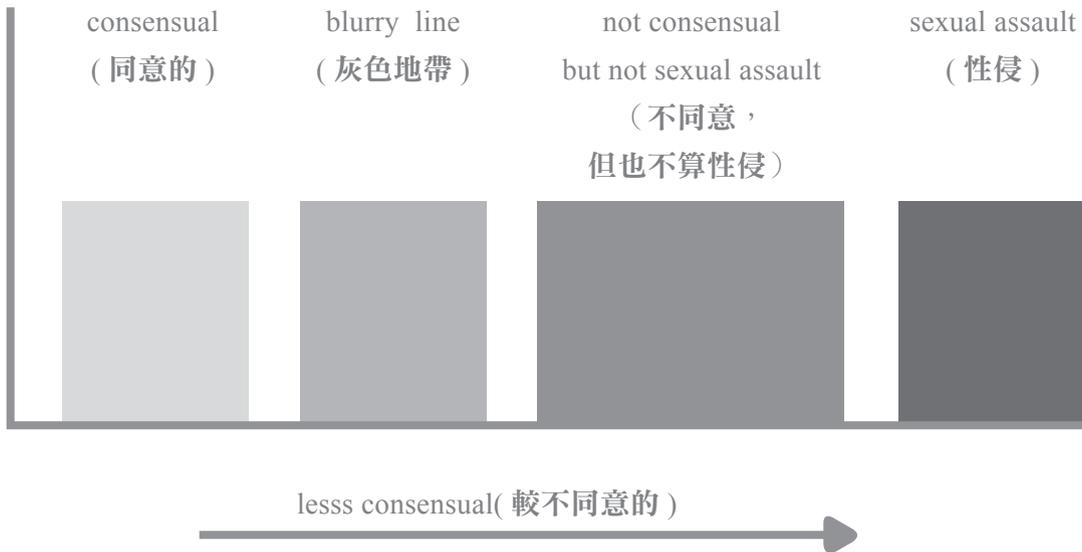
基於對同意的理解應該回到性脈絡，酷兒理論會根本「重新框架」(reframe) 同意，使其為更加細微、精緻，並期待有更靈活的對話。最根本的，在實務上，應正視自身的情慾流動為不穩定的狀態，反對與現實性脈絡脫節的二分法——意即簡單的「否」或「是」陳述。Livingstone (2015) 繼承酷兒理論和修辭學的知識系譜，Caroline Framke (2018/01/18) 則依此概念發展出同意光譜 (示意如圖 1)：最左邊是情投意合，但中間很多模糊地帶，中間偏右漸漸到沒有同意但也不屬於性侵，最右才是性侵。該理論最根本的是排斥用性別、性傾向來劃界，認為用性行為發生的脈絡更符合現實。

結論

若要論 LGBT 平權人士與酷兒 (queer) 對積極同意的觀點，可以很容易地將兩者混為一談——基本上兩者都是在爭取性少數的性權與性公民身份。但若要明確說明兩者的差異，

圖 1：意義建構過程循環圖（作者製圖）

取自 Edenfield (2019) 介紹積極同意的衛教說明



LGBTQ 的認同政治與運動方法都是架基於固定的 (fixed) 性少數身份類別 (categories) 以及這些類別間如何結盟 (Cohen, 1997)，因為這些分類對社會運動的聯結十分重要。但面對差異中的差異 (difference in differences)，酷兒學者認為實際上永遠有更邊緣、更模糊、未被命名的少數，他們與 LGBT 同志運動人士最根本的信念差別，在於肯認性認同與慾望的流動性 (fluidity) ——如果每個人都在不同位置長期發展協商性認同，並思辨自己在性實踐上的探索，那對如何「積極同意」的想像亦不一樣 (Rosman, 2018/2/24)。

這兩派人士共同點在於對 #MeToo 運動的質疑，就是此運動對性騷擾或性侵害都是以異性戀常規 (heteronormativity) 為腳本：男性為老闆上司、女性為受聘下屬；男性為加害者，女性為受害者。如果這樣的腳本成為普世的想像，是不是掩蓋了其實最根本的或許是「階級」而不是「性別」，就是階級不同間的壓迫關係；此外，這樣的腳本是不是複製著父權社會的性別權力結構，暗示著女性在性關係中注定是吃虧付出的，所以要被徵詢「願不願意犧牲」；男性在性關係中是享受「掠奪」的，所以應該



先取得同意開始享用。這麼多年的婦女運動，特別在「後女性主義運動」下希望女性喜歡自己的身體與性別，享受、感覺「性」，而不是恐懼「性」，在此框架下，女性應該從小「培力」自己，而不是成為男性凝視下服務男性性慾的工具；但在「積極同意」框架上，女性被馴化成一個不斷「監控」自己有沒有吃虧，而不是在覺察自己的慾望、滿足自己的需求。

儘管如此，男同志社群與一般婦運團體對權力不對等之「權勢性交」，一樣肯認行為者對受害者的壓迫與傷害，只是男同志社群更將此壓迫定調在一般階級上的壓迫。這也是金球獎視帝 Kevin Spacey 日前陷入性騷擾男演員 Anthony Rapp 的醜聞後，他除在推特上向安東尼道歉外，更自爆自己男女通吃，而最後「選擇作為一名男同志」，公開出櫃。Spacey 在該性騷醜聞後雖馬上被《紙牌屋》換角，同志團體也認為 Spacey 可憎，但對此醜聞相對低調⁶。此外，基於男同志倡議性權的歷史，他們認為大環境是恐性的，這些積極同意的倡議最後成為性

保守或恐性、恐同陣營的幫兇。再來，在性實踐上好像積極同意倡議會造就了一堆「草食男」、「宅男」，使得他們對真實的性互動戒慎恐懼，但對「大色狼」根本無計可施。而且，其實在男同志圈內性侵的狀態也不少，也許「性認同形成」(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的過程中原本就包含許多「不快樂」的性，這些不快樂的性更有可能讓我們了解自己的情慾狀態。

以臺灣最大的同志平權倡議團體「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來說，依其服務對象的需要成立了「社群組織」、「同志人權」、「性別教育」、「愛滋防治」、「同志家庭」、「親密關係」⁷、「老年同志」、「跨性別」等小組，但未有性侵害與性騷擾小組；而在法律訴訟協助方面，也絕少的個案要走法律途徑訴訟，大多法律問題集中在同志隱私權、被迫出櫃、或被警察釣魚、吸毒、愛滋感染等等法律協助。歸納更深的原因，團體也許因為沒有進入法律程序的個案、沒有被逼要舉證的經驗，他們以次文化理解，認為同意／不同意不能二分，是在性

6 據私下與男同志團體討論，大家關切仍是 Spacey 對男同志形象的傷害，對受害者的討論常持質疑的態度，覺得 Spacey 的「潛規則」已是公開的秘密，受害者係用自己的情色資本換得更好的位置，這在好萊塢演藝圈是正常的。

7 性侵害與性騷擾常在親密關係小組中以親密關係內的家暴議題來探討。

行為過程中不斷思辨的過程；依照積極同意的概念，在過程中需要持續處於同意狀態，但實際狀況也許是一開始同意、後來並不開心，但也有可能一開始不願意但是後來也不討厭；要求積極同意反而因噎廢食，喪失了許多男同志更關心的性機會。

總而言之，本文整理積極同意的倡議者的理路，肯定積極同意模式可培育女性自主性探索，因為過去 no means no 模式可能複製男主動、女被動的想法，但積極同意過程要求女性要思索、

回應、協商對方的「性邀約」，可以鼓勵女性在性事上明確表達「要」這件事，不是透過傳統思維的「不拒絕、就是要」。但本文也試圖提出男同志與酷兒理論學者，在多元性別探索時所提出的光譜概念，目前對於既有的性別建制不滿的倡議社群亦是努力倡議。關於男性受到性騷擾或性暴力的議題，像臺灣男性協會戮力於協助男性受害者站出來，也呼籲男同志正視同性親密關係中的暴力現象。男同志在未來面對性騷擾之訴訟漸多後，在司法設計方面，對於積極同意應會有更多不同的思索方向。

參考文獻

- 李佳玟（2017）。〈說是才算同意（Only Yes Means Yes）——增訂刑法「未得同意性交罪」之芻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3：53-118。
- 吳政洋（2013）。《男同志多重伴侶經驗的污名與能動性》。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冠廷（2019）。《論男同志手機交友 app 的機會與限制》。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昭如（2010年9月15日）。〈「不能抗拒」的幽靈〉。《蘋果日報》。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100915/QYSBX7LFDYKIBMC6YMDYEXKUMU/>
- 陳昭如（2013）。〈基進女性主義的強暴論〉。《思想》，23：207-233。
- Ambinder, M. (2017/10/16). How does Harvey Weinstein happen? Visit a gay bar with me. *USA Today Columni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satoday.com/story/opinion/2017/10/16/harvey-weinstein-no-consent-attitude-still-rampant-many-us-complicit-marc-ambinder-column/766391001/>



- Cohen, C. J. (1997). Punks, bulldaggers, and welfare queens: The radical potential of queer politics?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3(4): 437-465.
- Cox, M. B. (2018). Working closets: Mapping queer professional discourses and why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need queer rhetoric.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Technical Communication*, 33(1): 1-25.
- Edenfield, A. C. (2019). Queering consent: Design and sexual consent messaging. *Communication Design Quarterly*, CDQ 10.1145/3274995.3275000, Retrieved from http://sigdoc.acm.org/wp-content/uploads/2019/03/CDQ_18008_Edenfield.pdf
- Framke, C. (2018/01/18). The controversy around Babe.net's Aziz Ansari story, explained. *Vox*. Retrieved from <https://www.vox.com/culture/2018/1/17/16897440/aziz-ansari-allegations-babe-me-too>
- Livingston, K. A. (2015). *The queer art & rhetoric of consent: Theories, practices, pedagogi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Retrieved from <https://d.lib.msu.edu/etd/3645>
- Michelson, N. (2018/11/15). Me Too: The difficult truths about gay men and sexual assault. *Huffpost, Queer Voic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uffpost.com/entry/sexual-assault-gay-men_n_59e4badfe4b04d1d51834114
- Rose, E. J., Edenfield, A., Walton, R., Gonzales, L., Shivers McNair, A., Zhvotovska, T., Jones, N., Garcia de Mueller, G. I., & Moore, K. (2018). Social justice in UX: Centering marginalized users. In Proceedings of the 36th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Design of Communication, SIGDOC 2018. ACM. Milwaukee WI. Retrieved from <https://dl.acm.org/citation.cfm?id=3233931>
- Rosman, K. (2018/2/24). At the college that pioneered the rules on consent, some students want more. *Communication Design Quarterl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18/02/24/style/antioch-college-sexual-offense-prevention-policy.html>